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602號

債 權 人 東泰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金 瑞

債 務 人 梁安邦即成邦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佰玖拾柒萬伍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